

第四點表一修正規定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p>附註：</p> <p>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p> <p>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p> <p>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p>						